

公开发行条件

公司治理条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财务条件
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财务合规性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合规经营条件
要求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等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披违法或涉及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前述主体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进入精选层条件

市值/财务条件

市值条件和财务条件共设定四套标准，公司符合其一即可：

01	
市值	≥2 亿元
最近 2 年净利润（每年）	≥1500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8%

或者

02	
市值	≥2 亿元
最近 1 年净利润	≥2500 万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均值	≥8%

遴选已有稳定高效盈利模式的盈利型公司

投资者小贴士

① 明确建立以投资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要求
要求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简明易懂，语言应当浅白平实，以便投资者阅读、理解，更好的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服务。

②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提供网络投票，对于股东人数超 200 人公司要求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③ 老股东权益保护
允许发行人股东大会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应当在前述价格区间内或高于发行底价。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规则定位

01 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基本业务规则

02 《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要求与《分层管理办法》关于进入精选层要求的衔接性规定

主要内容

谁可以发？
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
注意：规则要求发行人在新三板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而非在创新层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也即计算是否满 12 个月时，可以合并计算基础层和创新层的累计挂牌时间。

向谁发？
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发行人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还应当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负面清单情形。

02

市值	≥ 4 亿元
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平均	≥ 1 亿元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geq 30\%$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正

关注盈利模式清晰，业务快速发展，已初步具有盈利能力的成长型公司

03

市值	≥ 8 亿元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	≥ 2 亿元
最近 2 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 2 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	$\geq 8\%$

针对具有一定研发能力且研发成果已初步实现业务收入的研发型企业

04

市值	≥ 15 亿元
最近 2 年研发投入累计	≥ 5000 万元

面向市场高度认可、研发创新能力强的创新型企业，但不对企业收入和盈利等作要求

公众性要求

发行对象
不少于 100 人

公开发行的股份
不少于 100 万股

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
不少于 3000 万元

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
不少于 200 人

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
持股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股本超过 4 亿元的
要求公众股东持股比例
不低于 10%



规范性条件

要求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负面清单情形，如相关行政处罚、立案侦查、立案调查、公开谴责、失信被执行人、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经营稳定性存疑、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存疑等情形。

此外，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的，应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企业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 需要履行哪些程序？

① 确认自身符合相关条件

符合发行主体条件的创新层企业，
满足公开发行条件、进入精选层条件
且不存在相关负面清单情形



②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辅导，并经派出机构验收通过

发行人应当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进行
辅导，并按照派出机构相关要求提交
辅导验收申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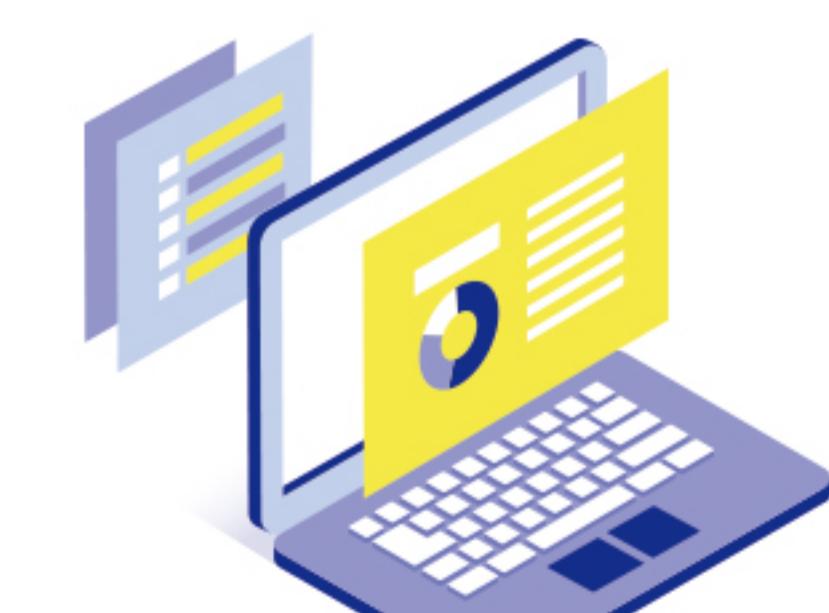
③ 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制作并提交申请文件

发行人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制作申请
文件，由保荐机构保荐并向全国股
转公司提交



④ 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通过提出问询等方式进行自律审查
设立挂牌委员会进行审议
全国股转公司结合挂牌委员会意见
作出审查结论



⑤ 中国证监会核准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开发行条件、是否满足相关信息
披露要求进行审核，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⑥ 发行承销

提交发行承销方案，并按规定开展定
价、申购、配售等工作

⑦ 在精选层挂牌

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发
关文件，发行人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的，全国股转公司
将其调入精选层挂牌

股份限售

① 对本次发行前相关老股东所持股票进行限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本次发行前持有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股票。

② 对投资者在本次发行中配售获得的新股进行限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
票，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
他人代为管理。其他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
为管理。



募集资金

从内控制度、专户存储、禁止性投向、用途变更与置换、
定期核查等方面，对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原则
及存管等作出相应规定。



定价方式



直接定价



竞价



询价

申购方式



全额缴付
申购资金



缴付申购
保证金



其他方式
参与申购

后两者的具体安排，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特殊战略配售

除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外，还允许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参与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形
式更为灵活。

